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分別自供股及發行新股份籌集得額外資金，本公司認為提早贖回其部分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以減少其利息開支及負債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並無賦予本公司提早贖回的權利。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向本公司提供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權利。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內。

經與認購人進一步磋商，認購人同意將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還款日期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由每年8%調低至每年2%（該數額與認購協議規定的可換股債券原定利率一致），並將可換股債券的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還款日期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由每年8%修改為每年2%，並將可換股債券的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